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35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增持计划的已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0%,增持金额合计 2,289,968 元(不含手续费)。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7%,增持金额合计 1,012,698 元(不含手续费)。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计划实施累计金额为 3,302,666 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结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 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	本次变动数占股本比例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3-12-28	集中竞价	100,000	5.1500	515,000	0.0128%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2-28	集中竞价	100,000	4.9770	497,698	0.0128%
合计				200,000		1,012,698	0.0257%

5. 累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目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	0	0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947,287	4.9953%	39,047,287	5.0082%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0000%	300,000	0.0385%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220,000	0.0282%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180,000	0.0231%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180,000	0.0231%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280,000	0.0359%
合计		39,547,287	5.0723%	40,207,287	5.1570%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盘后总股本 779,671,428 股计算。

2、本次增持前,刘斌先生持有 120,000 股、严琦女士持有 120,000 股、李岩先生持有 180,000 股、石磊先生持有 180,000 股均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

3、李晓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81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476%。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35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431%,该公司为李晓明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均为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413,11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861%。2023 年 12 月 27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300,000 股,2023 年 12 月 28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100,000 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 413,51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374%。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HJT 钙钛矿叠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由相关主体另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协议,后续项目合作以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未来")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钱江经开区管委会")签订《HJT 钙钛矿叠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浙江爱康未来拟在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 HJT 钙钛矿叠层电池研究及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是浙江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是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北翼联动区重要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平台,是余杭唯一的智能制造业主平台。开发区坚持环境立区、科技兴区、智造强区,以智能制造为主导方向,聚焦新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形成"一智三新"现代产业体系,致力于打造长三角智能制造示范区、长三角创新发展总部基地引领区、杭州产城人文高度融合样板区,并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钱江经开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钱江经开区管委会发生类似交易情况。钱江经开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爱康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拟在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 HJT 钙钛矿叠层电池研究及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10 亿元,分 3 期投资建设,项目一期实验室项目计划投资约 1.5 亿元,租赁空间约 3000 平方米,建设 HJT 钙钛矿叠层电池生产研发实验室基地,满足爱康科技 HJT 钙钛矿叠层电池生产研发和开发需要;项目二期中试线项目计划投资约 2.5 亿;项目三期首条量产线项目计划投资约 6 亿。

乙方可享受的优惠政策按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给予支持。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仅为对本项目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经双方确认进一步签订投资协议书后,本框架协议自动失效,按投资协议书执行。

2、如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未能签订具体可行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或本项目遇行政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则本框架协议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爱康未来与钱江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共同促进各方的产业发展。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HJT 钙钛矿叠层电池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技术研发战略需要,需要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资产等资源,一定程度上存在政策、管理、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及经营等风险,投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项目的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主要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推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的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 (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六)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七)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除前条规定情形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但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采取不利于中小股东的措施;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实;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